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宁〔2021〕5号

关于宁国市2021年第2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2021年第2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南山街道双龙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3.3150公顷（耕地3.247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图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图1.1526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图4.4676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图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3.2478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图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

生计有保障。



仅供信息公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